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庆炎、孙翀、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度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4,179,343.93	因关联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388.8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85,844.44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587.18	不适用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4,502.00	不适用
	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	217,495.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1,350,000.00	5,626,161.44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0.64	0	4,179,343.93	0.13	因关联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55	338,200.00	685,844.44	55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及堆场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	0	350,000.00	100	不适用
合 计		21,850,000.00		338,200.00	5,215,188.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9635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26,67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86.98 万元，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25,812.0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5.4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 38.00%的股权，并且该公司董事孙庆炎、郑秀花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81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9.38 万元、净资产 23.89 万元，2015 年度实

现主营业务收入 450.55 万元，实现净利润-45.8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233.14 万元、净资产 9992.9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33.48 万元，实现净利润-367.0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76.22%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生产通信光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

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向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预计租用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及部分堆场，金额不超过35万元。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向关联人租赁厂房年末一次性结算。

（4）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高尔夫路608号的4#标准厂房及部分堆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35万元，租金在年底一次性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租赁关联人厂房，可利用地理优势，解决厂房闲置和厂房不够的矛盾，充分发挥资源作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 5、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